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：
生产者名称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
（负责人）
住所：
生产地址：
食品类别：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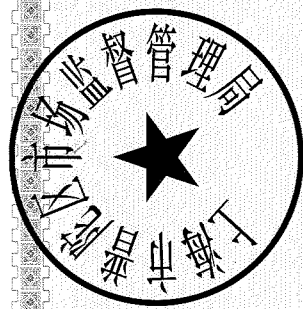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有效期至：

年 月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:

许可证编号:

- 说明:
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 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